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2024.11.11. 第二版

第一條 依據

為推動企業永續發展，爰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資遵循。

第二條 範圍

本委員會之職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成員

董事會為永續發展委員會最高決策及監督單位，負責核定永續發展政策與架構，並監督管理永續發展之有效運作。

審計委會為永續發展委員會之督導單位，負責監督審查永續發展政策程序及架構、重大風險議題及執行情形之管理報告，並每年至少一次提報董事會。

本委員會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由總經理擔任主席，副總經理為當然成員，轄下工作小組人員含各部處主管及其他經主管指定之人員。

第四條 職權

- 一、依各部處專業職能，組織成立必要之工作小組、分別負責推動企業永續發展之永續環境(E)、社會責任(S)、及公司治理(G)(含誠信經營)、風險管理、資訊安全管理等工作事項。
- 二、由各工作小組負責鑑別需關注之永續議題、推動並落實執行、審查並追蹤執行成果，並配合永續發展專責單位負責推動並執行永續發展所需之相關作業。
- 三、指定專案管理室為永續發展專責單位，並指派該單位高階主管為推動永續發展專責主管，主要職責：
 1. 彙整各工作小組對永續發展議題之鑑別與因應策略，擬訂符合公司整體營運發展之永續發展政策及相關制度方針，推動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及修正；
 2.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推動並彙整各業務單位對所轄業務風險進行鑑別與因應策略，擬訂由上而下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辦法，推動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及修正；
 3. 彙整各工作小組制定永續揭露準則所需之永續資訊量化計算及可供確信驗證資訊政策，定期彙編永續報告書、及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彙報運作情形。

第五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年報或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委員會之相關運作情形。

第六條 生效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訂定於民國 111 年 8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